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2

吳炳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3月18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15日

判決書

背景

1. 吳炳全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640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4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18及19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次要在香港仔、柴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4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9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員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船上的全職本地員工只有兩人，包括上訴人及他太太郭妹仔，他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4 名內地員工，他們不能入境。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信函中表示，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並不認

同，對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他認為工作小組的理據並不合理及對有關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他提供了由「大興行石油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他提供「貴全海產批發」發出的證明信件，證明他在2006年1月至2012年10月每天或每隔一天便交漁獲給該收魚艇銷售，漁獲以蝦、蟹、少量魚為主。

7.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2012年12月14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上訴信函及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多以石鼓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為作業地，每次捕撈後必定在一至兩日內盡快返回長洲售賣漁獲給「貴全海產」，以確保魚蝦新鮮，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查核，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吳炳全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有沒有申請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在登記日以前從來沒有申請過。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內地漁工不可以進入本港水域工作，他又怎樣在本港做捕魚的工作？上訴人表示，他們回到香港水域作業時，內地漁工都會跟着一起，他們不駛入港口便沒有問題，他們賣完魚便走，不逗留在境內，海關及水警不會理會。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在伶仃進行交易，在伶仃船上的夥計可以合法地工作，可以協助搬運漁獲，較為簡單、快捷、方便，但上訴人說他們會駛回本港將漁獲交給貴全海產，南丫島、石鼓洲、火藥洲等地進行交易。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在長洲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們在位於長洲的「大興行」補給燃油，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在回來補給燃油前將「夥計」放在伶仃，上訴人說他回來補給不會帶「夥計」回來，會先將他們送往伶仃。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在伶仃補給冰雪，上訴人說會在伶仃補給冰雪。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沒有提供貴全海產的單據，上訴人回答單據放在船上會發霉破爛，沒有保存，最多放兩、三年便棄掉。
- (7) 上訴人說海圖機上會記錄他航行時遇到的障礙物，質疑驗船時工作人員為何不叫他提供，這裏存在漏洞，現在已於事無補

「過了咁耐已無可能補充」；但工作小組指出海圖機是一個手提裝置，資料亦可轉換，而且即使海圖上顯示了航線，也不一定能夠證明該船是在航道上捕魚，而且海圖機只能儲存短期記憶，隔了一段時間便會被新的數據覆蓋。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賣給「貴全海產」。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

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貴全海產」的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由「貴全海產」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人提供「貴全海產」的信件，並不是交易後獲取的文件，只能證明上訴人與「貴全海產」有業務往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是在香港水域以內還是以外，也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是在本港以內交易。

13.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一般而言，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而他全年也有在担杆及伶仃作業，上訴人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伶仃及担杆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貴全海產」的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及担杆交收、交給批發商「貴全海產」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4.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的補給燃油記錄，顯示他每月補給平均約有 3 次，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 5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及担杆一帶作業及停泊一個多星期後才再返回補給。

15.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因為他在伶仃賣魚，他應該慣常會在伶仃補給冰雪，因在那邊補給較快捷方便。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但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回來補給燃油前也會先將內地漁工送回伶仃，由此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伶仃作息，他接送內地漁工也在伶仃，可見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返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香港仔或柴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5 次被發現在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會駛到伶仃及担杆那邊作業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那邊接載內地漁工，在

那邊賣魚，有關船隻通常在那邊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8. 在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5次中，有4次在2011年8月至11月，在10月有2次在連續兩日出現，11月1次，如上訴人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並如一般漁民所說的在東北季候風季節較多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並在捕撈後返回本港售賣漁獲及停泊，則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10月至11月在巡查中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3次這麼少。

19. 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機會似乎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0.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的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及担杆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及担杆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駛回長洲也只為補給燃油。
21.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本港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從事捕魚業多久來決定，一名本港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一帶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2.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

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由於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72

聆訊日期：2019年3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吳炳全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